

山东史志资料

一九八五年

第二辑

山东史志资料

一九八五年第二辑

(总第9辑)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济南

山东史志资料

一九八五年第二辑

(总第9辑)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济南陆军学校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4.875印张 107千字

1986年3月 第1版 198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书号11099·305 定价0.88元

(限国内发行)

圖中自右而左爲張清蘭女士及李天鈺婦友手諸共產黨首領均於四月廿八日斃於皖省城下



Komintern agent, Mao Ch'ang, Yeh-shan, Pao Li Tsch'ien (D. Lu Yu-yu), the leaders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s who were executed by guillotine on Thursday afternoon. (April 28, 1927)

7271/54/02

83年10月20日落成的
路友于烈士纪念碑



路友于烈士纪念碑碑文

目 录

滨海区抗日民主政权建设……………崔 介(1)

鲁中南行署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变动概况

……………王子文(17)

鲁南铁道游击队……………杜季伟 王志胜(23)

临沂减租减息运动……………碧 野 邑 炎(33)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山东工人运动

……………颜 辉(45)

临城劫车案始末……………张如寒 王学典(63)

清末山东收回路矿利权运动……………张健之(71)

山东巡抚孙宝琦……………刘春明 庄春波(81)

日本帝国主义对山东工农业经济的掠夺

……………郝英敏(99)

路友于烈士事略……………牛 济 徐兴海(111)

路友于留日期间参加过“山东实业学会”活动

……………王家鼎(118)

陈干先生事略……………鲁 统(119)

捻军在山东地方志资料(之三)……………(124)

滨海区抗日民主政权建设

崔 介

一、几个时期的滨海区抗日民主政权

滨海区抗日民主政权的建立与发展，可以分为三个时期。它的组织形式与任务，在各时期都基本相同，但也存在不同之处。性质上形式上都是民主选举的“三三”制抗日民主政权，主要任务都是团结各抗日阶级、阶层对敌斗争，但具体形式和工作内容，各时期都各有其特点。大体可分为初创、发展、巩固与大发展三个时期。

初创时期。一九四〇年春至一九四一年春，是初创时期。初创时期正当两次反共高潮期间，环境极不稳定，民主形式也极为简单，可以说是以临时的群众代表会议或群众大会式的推举形式，产生县、区长，以适应当时的战争需要。一月份建立了郯东北办事处（属鲁南，后为临沭县）。三、四月间，先后成立了日照、莒县两个县政府，十月至次年二月又成立了赣榆、沭水（开始称临东行署）县政府，这期间先后共建立四个县的政权组织。这时期的任务，首先是解决抗战军民的吃饭问题，建立根据地的秩序问题。所以政府机构、组织系统只有公安、民政、财粮、文教几个比较简单的部门，行政委员会尚未普遍建立，只日、莒两县成立了县参议会，沿用旧的县、区、乡区划，以减少不必要的变动。政权工作，除了简单的干部训练，优待抗

日军人家属，恢复和举办农村抗日小学，推行冬学，征收公粮、柴草、田赋、税收，以及必要的战争动员之外，其他一切建设还来不及进行。

当时的各县县长是：莒县谢辉，日照刘鸿若，赣榆朱明远，沐水吴镜（后为王子虹），临沐当时还归鲁南。

发展时期。一九四一年春至一九四二年春，为发展时期。这期间曾经将赣榆划归鲁南四行署区，最后四行署又与滨海区合并在一起，这时期已建立了滨海专署（先是滨海办事处），成立了莒中行署、海陵办事处，共辖莒南、莒中、日照、沐水、赣榆、临沐、郯城、海陵、莒临边等九个单位。与此同时建立了滨海区参议会、行政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专署和县都设立了武装科、司法科和经济建设科；专署还建立了区级干部训练班，划小区，取消乡，推行了行政村制度，实行自下而上的普遍民主选举，普遍建立了县参议会、县行政委员会，开始建立群众武装游击小组，建立各级优救委员会，统一领导优抗工作与救济难民工作。那时，还建立了滨海中学（原四行署建立了沐海中学，后两校合并），培养青年干部，开展冬学运动，并整理了教育款产。实行了乙种公平负担办法征粮，健全了粮库制度。整顿税收，建立了贸易局，开展经济战线上的对敌斗争，整理了盐运。建立了纺织与制革工厂，并建立了纺织合作社。进行掘井、开渠，提倡种棉，救济春荒，开展了春耕运动。

巩固与大发展时期。一九四二年夏到日寇投降前为巩固与大发展时期。主要是在“双减”与“查减”斗争逐步发展的情况下，发动群众改造村政权；开展整风运动、提高干部，精兵简政，实行一元化领导，开展拥参军运动、大生产运动等。建立工商管理局，统一领导经济战线的对敌斗争，建立纺织局，加

强了纺织工作，进行了教育改革、司法改革工作。由于各项工作的开展，得以积蓄力量，支援了军队，发展了地方，恢复了太石路北的工作；逐渐改变了我们在军事、经济上的劣势地位，并逐步转为全面优势，为迎接抗日战争胜利的到来，做了准备。

在这一时期中，一九四二年秋，还有一段时间省战工会与滨海专署合署办公，以加强滨海区政权工作。在日寇冬季大扫荡期间，李竹如同志率战工会机关转入沂蒙区后，战工会除留牟宜之、江滨等少数同志在滨海外，合署办公形式，基本结束。

到一九四四年夏季讨伐伪军李永平战役以后，滨海区已有莒北、日北、诸莒边、诸城、藏马、诸胶边、日照、莒南、莒中、赣榆、沐水、临沐、莒临边、海陵、郯城等十五个县一级的政权。专署下设三个行署，分三个地区进行工作。即一行署（滨北）辖莒北、日北、诸城、诸莒边、藏马、诸胶边六县，主任由副专员崔介兼任。二行署（滨南）辖临沐、沐水、郯城、海陵等四县，主任白涛（即刘白涛）。三行署（滨中）辖莒南、莒中、日照、赣榆、莒临边五县，主任由专署秘书长丁梦孙调任。

一九四五年四月十四日，省行政委员会命令，改专署为滨海区行政公署，此后，三个行署改为一、二、三专署，各行署主任改称专员。行政公署主任谢辉，副主任周纯全，秘书长刘导生；工商管理局长石英，监察委员周贤；民政处长赵焕文，副处长刘鸿若；财粮处长戚铭，副处长王子谦；实业处长路雨亭，副处长王子虹；文教处副处长刘震、朱明远；司法处副处长董桂；公安局长侯钟石，副局长苏羽。

建国学院（后改为滨海公学）院长刘导生（兼），教育长李葵元。

滨海区参议会参议长高赞非，副参议长徐金六；参议会的驻会委员也有所充实。

二、在党的领导下，以军队为支柱、群众组织为基础的“三三”制抗日民主政权

（一）各级抗日民主政权，都是在各级党委一元化领导之下的。但党的领导不是直接给政权组织下命令，而是通过政权中由负责的党员组成的党团去实现党的政策。党团中的成员必须模范地团结党外人士，宣传党的政策，使党的政策通过政府法令得到正确实施。一经形成法令，各方都要遵守，坚决执行。下级党委对上级政府的法令，发现有不妥时，一面执行，一面向上级党委反映意见，上级党委认为必要时，再通过政府党团由政府作必要的修正或补充。

关于政府党团的工作，除地委及时传达党中央、分局有关政策指示和党委指示外，陈明同志任分局政府工作部长时，还印发了《论党团》等文章，供各级政府党团学习，以加强党团成员的党性教育。教育党团的同志既不能对党外人士盛气凌人，又要模范地实现党的政策。一九四〇年秋，地委书记高克亭同志为了提高地委干部的政策观念，特请山纵二旅政委、滨海地区军政委员会书记江华同志作《建设抗日根据地各项政策》的报告。江华同志每逢召开军政委员会时总要征求对军队的意见，并不时号召部队成为遵守政策法规的模范。有这样一件事：当时政权建立不久，个别部队干部政权观念不明确，往往把政府当作自己的供给处看待，写信时往往是“望即照办为

要”的语气，他向这个干部提出了批评，使他懂得了如何爱护政权发挥政权作用的道理。王众音同志任地委书记时，每逢开参议会，都到会作报告，宣传抗战形势与党的政策，以实现党的政治领导。符竹亭同志任区党委书记时，对政权工作，除正常的领导外，还亲自兼任区党委财经委员会书记，具体领导根据地的财经工作。历届党委及其主要负责人，总是对政权干部的配备、教育、培养各项政策的实施与检查，给予高度重视的。

（二）没有政权的存在，军队就没有后方基地，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更重要的是没有军队作支柱，政权就不能存在。莒、日边区太石路北的撤退，就是因为众多的顽固派武装力量的压迫下，我们没有主力部队支持的缘故。赣榆、沐水、海陵等县政权的建立，就是山纵二旅、教导二旅武装斗争胜利的产物。没有军队，政权就不能存在，这是多次斗争实践证明了的。但这决不是说，地方政权一切依赖主力部队，自己不去领导武装斗争了。各县县长都兼任县大队长或独立营营长，区长兼任区中队长，就都是为了便于开展武装斗争的。但开始一段，由于主力急需补充，也曾一度发生过地方武装连根拔与依赖主力分兵把口的倾向。在领导一元化、精兵简政与主力地方化后，这两种倾向就再也没有发生过。以前，地方党委书记兼军分区政委，但军分区不管主力部队，只管地方武装。主力地方化之后，撤销旅的番号，滨海区党委书记兼滨海军区政委，统一指挥各主力兵团及各军分区；地委书记兼军分区政委，军分区首长又兼主力兵团首长。这样，既统一指挥地方武装，又加强了地方武装，使主力部队与地方武装建立了空前的亲密关系，在对敌斗争中发挥了更大的威力，也发展了地方武

装与民兵组织，使政权工作得以正常的开展，政权工作也从各方面支持与保证了主力部队的需要。

历年驻滨海各部队及负责人如下表

时 间	番 号	军 政 首 长	活动地区	其 它
1938年 1939年	山东纵队 第二支队	司令员 刘 涌 政委 景晓村	莒、日、诸等县	
1940年	山纵一支二团	团长 刘 涌 政委 罗 针	莒县、日照	1. 罗针牺牲2. 编为二旅五团
1940年	山纵九支队	司令员 刘 涌 政委 刘其人	同 上	后编入山 纵二旅
1940年秋 1942年	山纵二旅	旅长 孙继先 政委 江 华 副旅长 刘 涛	莒县、日照、赣 榆、沭水等县	
1941年 1943年春	115师 教导二旅	旅长 曾国华 政委 符竹亭	太石路南各县	
1941年 1943年	抗大二分校	校长 周纯全 政委 李培南	莒县、日照、 沭水等县	副校长韦国清 未到职
1941年	东北军独立旅	旅长 刘 杰 主任 王 坤	海 陵	系东北军112 师起义部队
1942年	东北军111师	师长 万 毅 副师长 郭维城	营 南	系东北军“八 三”起义部队
1941年	滨海军分区	参谋长 杨 信 政治部主任 张 岗	莒县、日 照、沭水	筹备时期
1942年	同 上	司令员 王叙坤 政委 梁兴初	滨海地区	
1942年冬	115师教5旅	旅长 罗 华 政委 罗 生	日照莒南	
1943年春 1946年夏	滨海军区	司令员 陈士渠 政委 符竹亭 唐 亮		赣榆战役后 符竹亭牺牲
1943年秋	第一军分区	司令员 梁兴初 政委 刘西元	太石路北 (滨北)	兼主力十三团 团长、政委
1943年秋	第二军分区	司令员 罗 华 政委 张 雄	滨海南部	罗兼四团 团长
	六 团 (原六八六团)	团长 贺 吴 政委 吴 岱	滨海区机动	

时 间	番 号	军 政 首 长	活 动 地 区	其 它
1944年至 日寇投降前	二十三团	团 长 胡继成 政 委 贵王德	经常在南	
	滨海军区	司令员 陈士渠 政 委 唐 亮 副司令员 万 毅		
	第二军分区	司令员 罗华生 政 委 谷 牧	滨 南	
	第三军分区	司令员 赵 杰 政 委 田海山 副政委 王建青	滨 中	
	滨海支队	司令员 万毅(兼) 政 委 王维平		1943年改为 滨海支队,进 军东北改为东 北挺进纵队
	四 团	团 长 贺 健	临沂方向	
	六 团	团 长 贺东生	赣榆方向	
	十三团	团 长 江拥辉 政 委 高先贵	诸胶方向	
	二十三团	团 长 覃士冕 政 委 王德贵	滨 南	

此外,在一九四四年秋以后,八路军山东军区独立第一旅(旅长王道)系起义部队,未整编前驻滨北。独立第二旅(旅长莫正民),起义部队,未整编前驻莒南。独立第三旅(旅长张希贤),起义部队,未整编前驻滨中。

(三)工、农、青、妇、文各种抗日救国群众组织,是抗日民主政权的基础。没有他们,基层政权仍为封建势力所把持,一切抗日民主的政策法令将无法执行,甚至上层政权也将无法存在。我们在初创时期,政策法令不是不好,但到基层就变了质,公平负担法令到村里就变成了摊派。因为没有群众组织的支持和监督,到村之后,就只能是几个上层人物包办。

“双减”也只能是“布告一出,万事大吉”,没有谁去执行。这样做的结果,便成了“穷嫌富不要”的政权。因为对穷人要

办的事并没有兑现，而要实行“有钱出钱，有力出力”、“二五减租，分半减息”，是地主不欢迎的。只有依靠群众组织，积极支持群众组织的发展，改善群众生活，使政权成为有广大群众组织拥护的实体，但又不是群众组织的联合会，政权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一九四二年以前，党委曾有政府工作委员会的组织，由政府党团书记和工、农、青、妇组织负责人员组成，以研究解决这方面的问题，可惜群众没有真正发动起来，这个委员会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

政权的“三三”制，是决定抗日民主政权统一战线性质的关键。在执行中，对争取团结中间派参加抗战、发展抗战进步事业起了很大作用，特别是对孤立顽固派起了决定性作用。它使我们在执行各种政策中听到各阶层的不同意见，使我们的各项政策法令更加适应实际情况的需要。为了保证“三三”制政策的执行，我们对各级参议会的选举，采取如下办法：区域占百分之八十，职业团体占百分之十，邀请占百分之十。这对保证与调整“三三”制政策的执行，就有了把握。开始建立政权时，也吸收了国民党员莫星五（莫醒悟）到莒县政府任粮食科长（后参加抗协），他埋头工作，服从我党的领导，对外影响是好的。建立专署时即由他任粮食科长，后来一直工作到全国胜利，效果也是好的。但中间派的态度，在群众没有真正发动前，是不易得到考验的。例如，在“双减”之后，发现滨海区行政委员会委员王子金（赣榆县大莒州），沐水县副参议长吴雨亭（沐水县吴家界墙）都有恶霸行为，抗拒“双减”，不得不在开会时予以罢免。左派小资产阶级也是发展变化的，由于某些人已经发展为共产党员了，“三三”制的比数起了变化，无论是在参议会或是行政委员会中，党员超过三分之一时，在

开会时即声明退出，另行补选加以调整。所以“三三”制政策是始终如一的。

三、适应对敌斗争的要求与方便群众的几项措施

从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来看，仍然是农村包围城市和交通要道。所以，我们在山区或边区农村建立与发展抗日根据地，敌人侵占的城市和交通线，就都是处在这种包围之中。为了适应对敌斗争需要，便利群众的活动，我们在抗日根据地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在地区的划分上，打破了旧的省界和县界。江苏省在陇海铁路以北的赣榆县和东海县之一部分，都由滨海区管辖，并向沿海、陇海铁路及连云港发展；北部跨胶济铁路之高密、胶县，滨海区负责铁路以南，向铁路沿线和青岛发展。西部则向沂河和临沂城发展。

内部区划也打破了旧的县界。如莒县南北长近四百里，东西宽百余里，这是清代莒州的区划，国民党政府一仍其旧。我们为了对敌斗争的需要，虽然对外仍保留旧的习惯，开始建立政权时仍称莒县县政府，但在莒中又建立了一个县级单位，对外称莒中行署，一九四一年秋莒县县政府改选了县长，才正式改称莒南县政府。太石路北解放后，莒北又建立了一个县级单位，最北部与诸城西北部这个县级单位，则称诸莒边县。莒县城解放之后，莒中才正式改称莒县。同时，西部为了面向汤头之敌区发展，又建立了莒临边县，并将莒中之城子、寨西两区划归沂蒙区之莒沂边县领导。为了便于日照县对敌斗争的机动活动，也曾一度将莒南之团林区和赣榆县之汾阳区划归日照。原临沂五区、郯城东北部互相插花地区则划为临沭县，北部则划

为沭水县。这一切都是为了对敌斗争的需要。

(二) 在县、区性质的划分与工作任务的划分上也有所区别。
一九四二年，曾按县的斗争形势与工作任务，确定：

中心地区两个县：莒南、临沭；

一般地区三个县：日照、沭水、赣榆；

边沿地区两个县：莒中、海陵；

接敌地区两个县：郯城、莒临边。

各县以下的区，也有所不同：

	莒南	临沭	日照	赣榆	沭水	莒中	海陵	郯城	莒临边	合计
中心区	12	5	4	2	5	1	2	0	0	31
一般区	0	0	1	4	3	0	0	1	0	9
边沿区	0	3	3	2	0	2	1	0	0	11
接敌区	0	2	2	4	0	6	4	3	4	25
合计	12	10	10	12	8	9	7	4	4	76

这样划分县、区，便于领导干部明确任务，执行政策。中心区在根据地建设上，如“双减”、生产等都与边沿区不同，而边沿区则要巩固中心区，坚持边沿区，深入敌占区。接敌地区，则是向敌占区推进的地区，是对敌斗争的前哨，与中心区比较，在执行政策与任务要求上，完全是不同的两种类型。

型。同样都要服从战争，但着重点与表现的形式是不同的。这种划分完全必要。

（三）跨山脉、河流的经验，不能一概而论。区的划分，往往是根据山川的自然形势，与经济上形成的相互关系相适应。我们划小区取消乡之后，一般适应了这种情况。区公所逢集到集镇办公，群众有事找政府，赶集时就可解决。政府群众都很方便。但当时传播着一种说法，认为先进地区的经验是，区划要跨山脉、河流，才有利于对敌斗争，不致于山后有敌山前不知道，河西有敌河东不知道。我们也试验了一下，认为这在县级以上是可以的。跨着小山、小河建区也可以。例如临沭、沭水两县都跨沭河向临沂发展，莒南的大山区，赣榆的吴山区，都把大山、吴山包括在一个区之内。但跨大山、大河建立区乡不行。这样不仅打乱了群众习惯，增加了群众麻烦，与对敌斗争也并没有帮助。事实上解决对敌斗争情报问题与互相配合问题，建立两个区之间的联系就可解决。这种经验，应该是分别不同情况加以运用，不能处处照搬。

（四）关于基层政权的确立问题。战工会确定行政村的村政委员会是基层政权。取免邻缩小间，并辅以公民小组制，以打破以户为单位的家长制度。

我们划小区取消乡后，一般是一个区有三、四十个自然村。如以自然村为单位，由于文化、群众组织各方面条件的限制，村政组织很难健全，便以一百户以上不超过二百户为一个行政村，如一个村百户左右，附近一、二里内又有几十户的两个自然村，合起来三个村不超过二百户，即以这个大村为主村建立一个行政村，另两个小村称附村，两个小村的自然村村长即兼行政村的副村长。这样有利于建立其他各种组织和开展工作，如